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議員

譚領律先生，MH (召集人)

鍾錦麟先生 (副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邱玉麟先生

長者成員

鄺永泰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周煒雯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機構代表

黃淑貞女士 路德會黃鎮林伉儷第二安老院院長

陳婉芬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經理

陳慧英女士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

鄰舍中心主任

勞綺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

特別邀請

蘇佩詩女士 明愛西貢社區發展計劃團隊主任

卓明琳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資深社工
王美儀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社工

部門

黃任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東
方漢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梁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羅美芝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機構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九年第三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缺席會議的書面通知，長者成員謝星奇先生及趙玉芳女士因另有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本會議，而長者成員尹祝慧照女士則因另有活動而未能出席本會議。
3.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5.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主任陳慧英女士提出修正，將其服務機構的名稱「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6. 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 繼議事項

(一)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西貢區地區計劃

7. 成員備悉 SKDC(AFCWG)文件第 23/19 至 24/19 號。

8. 明愛西貢社區發展計劃團隊(下稱「明愛」)主任蘇佩詩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9. 有成員認為計劃成功令服務對象受惠，亦建議明愛延續安裝扶手的服務。
10. 明愛蘇佩詩女士表示，負責安裝扶手的技工為退休人士，他們亦打算於計劃完成後，繼續在社區為長者進行簡單家居維修工程，例如更換門鎖。
11. 召集人表示，區議會今年希望推廣防跌意識，因此撥款贊助區內團體舉辦活動，為長者上門安裝扶手。他期望明愛未來可在鄉郊地區繼續安裝扶手的服務。
12.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下稱「靈實」)資深社工卓明琳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13.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市民如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得知及參與靈實舉辦的活動。
 - 由於場地空間及參加名額有限，查詢參加者是否需要預先向靈實報名。
14. 靈實卓明琳女士表示，視乎場地情況，活動最多可提供約 15 個託管服務的名額予認知障礙症患者。靈實明白護老者需要長時間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較難抽空出席活動，故此在活動安排上已作出配合，例如在護老者參加講座期間，讓認知障礙症患者可參與其他由靈實安排的活動。如參加者眾多，靈實亦會嘗試作出配合。由於託管名額有限，參加者需事先報名，以便安排。
15. 召集人查詢，長者如確診患上認知障礙症，能否確保他們可以在社區上獲得支援服務。他亦查詢有否機制以辨識社區中患上認知障礙症的長者。
16. 靈實卓明琳女士表示，若確診者在區內醫院覆診，便可由資深護師將其個案轉介至靈實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為患者及護老者提供 5 至 9 個月的訓練。
17.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梁立儀女士表示，社署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有舉行定期會議，至於「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成效，則需向醫管局查詢。
18. 召集人請秘書處嘗試向醫管局作出查詢。
19. 靈實卓明琳女士補充，部分患上早期認知障礙症或未確診的病患個案，現時未必由醫管局處理，靈實及其他安老服務單位亦會自行制定潛在患者的名單，以

便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

20. 成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社署曾向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讓社工為早期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讓患者不需接受醫管局的評估。有成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應互相協調。
-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均有相關評估工具，以辨識長者是否需要接受支援服務，而醫管局所提供的數據未必包括這批長者。有成員相信社區上的患者數目遠超醫管局現正提供服務的患者的數目，故此詢問向醫管局查詢的目的。

21. 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向醫管局查詢，以得悉「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成效。

22.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勞綺霞女士報告，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第二批地區計劃已順利展開，而第三批地區計劃則正處於評核階段。她希望可於區議會換屆前完成評核工作，因此希望有關區議員盡快提交審批表格，以便盡快落實第三批地區計劃。

23. 召集人請相關區議員盡快提交審批表格。他續指，希望機構日後可考慮向外傭提供照顧者訓練。

(二) 改善長者友善措施的建議

24. 成員備悉 SKDC(AFCWG)文件第 25/19 號。

25. 召集人表示，文件已開列本工作小組於過去兩年提出的各項改善區內長者友善措施建議和跟進情況。過去所討論範疇包括交通、區內設施及環境衛生等方面。

改善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地下洗手間的設備

2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聯絡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早前該處提交的書面回覆(即 SKDC(AFCWG)文件第 8/19 號)作出跟進查詢。

27. 成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回覆(SKDC(AFCWG)文件第 26/19 號)。

28.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該洗手間的設備殘舊，如廁時會有水滴從沖水箱掉落，因此希望可進行維修。

- 希望可以更換廁格內的拉繩式沖水箱。
 - 希望增設地下防滑設施。
2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由秘書處聯絡西貢民政事務處作出跟進。
- 鴨仔山興建涼亭事宜
30. 召集人表示，就成員早前提出有關鴨仔山設施的意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通過在山頂位置(即天梯口亭)進行興建涼亭／避雨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斜坡土地勘測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顧問現正準備進行斜坡土地勘測工程。
31. 長者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有關涼亭已討論多時，惟仍處於勘探階段，希望得知動工時間表。
 - 認為政府資金充裕，興建涼亭並非難事。
 - 希望把握旱季時間加快興建涼亭。
32. 成員的意見及補充綜合如下：
- 區議會起初沒有計劃於山頂位置(即天梯口亭)興建涼亭。經多番討論後，區議員得悉需要進行勘探方能了解是否適合於該處興建涼亭。故此，區議會需要決定是否先花費數十萬進行勘探。
 - 一般而言，興建涼亭的花費約 40 至 60 萬，而上述涼亭工程費用的預算已達 160 萬。因此，區議會須審慎考慮公帑的運用。
 - 縱然政府的資金充裕，但區議會的資源有限，而且區議員需向公眾問責以及平衡整個西貢區的利益。
 - 地區小型工程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執行，惟上述興建涼亭的工程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因此需時進行。
 - 一般而言，地區小型工程需經過至少兩年的輪候時間方能進行。
 - 澄清區議會現時只計劃於山頂位置(即天梯口亭)進行興建涼亭。早前曾討論的「特首亭」位置因附近有斜坡，因此不會興建涼亭。
 - 惡劣天氣情況及資金均對工程進度有莫大影響，希望長者成員理解。
 - 認為是否興建上述涼亭屬於技術問題，而非工程費用問題。
3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繼續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並適時向成員匯報進度。

了解鴨仔山公廁是否已安裝避雷針裝置

34.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是次會議提出，希望了解鴨仔山公廁有否安裝避雷針裝置，詳見 SKDC(AFCWG)文件第 34/19 號。

35. 召集人續稱，經查詢後，得悉有關公廁並沒有安裝避雷針。由於避雷裝置不屬於衛生設備，因此並非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興建。

36. 有長者成員表示，鴨仔山公廁位處高地，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該公廁十分危險，希望增設避雷裝置。

37. 有成員表示，鴨仔山公廁周遭的叢林已比該公廁高，故擔心避雷裝置的作用不大。

38. 召集人表示，就是否適合於山上設施安裝避雷裝置一事，或需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再次向負責興建鴨仔山公廁的顧問公司查詢，顧問公司重新翻查記錄後澄清，鴨仔山公廁已妥善安裝避雷系統。秘書處已於2019年8月28日向工作小組成員發出電郵通知。)

建議於新都城二期巴士站(景林露天扶手電梯旁)增設顯示屏

39.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是次會議提出，希望繼續跟進有關扶手電梯的運作情況，詳見 SKDC(AFCWG)文件第 34/19 號。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新都城中心商場管理公司、新都城中心(二期)業主委員會、機電工程署及西貢地政處作出跟進，惟現時只接獲機電工程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詳見 SKDC(AFCWG)文件第 27/19 及 28/19 號。

40.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對新都城中心商場管理公司及新都城中心(二期)業主委員會沒有回覆感到失望。
- 位於佳景路的告示牌並沒有因應扶手電梯開關而更換，故此未能反映運作情況。

41. 長者成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上述問題一直未能解決。
- 有關扶手電梯是市民從車站進入商場的主要途徑之一。由於扶手電梯經常停用，不少市民把其當作樓梯使用，易生意外。

42. 召集人表示，機電工程署並不建議使用者在扶手電梯停止運作期間當作樓梯使用。該扶手電梯的擁有權屬於屋苑，但是否運作則由商場控制，因此估計兩方仍在處理權責問題。他續稱，該扶手電梯的運作時間十分短暫，引起市民不滿。

43. 成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認為在扶手電梯上方興建帳篷或上蓋存在困難。
- 區議會過往曾考慮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增建升降機。然而，有關建議亦取決於私人地方的負責人。
- 有成員曾聯絡西貢地政處查詢，得悉政府部門的原則是不會以公帑補貼私人屋苑或商場的工程。
- 雖然該扶手電梯屬於防水電梯，但相信有關負責人是擔心使用者在惡劣天氣下滑倒受傷，因此暫停其運作。
- 有成員曾向發展商查詢，得知政府並不會批准有關公司在該土地上進行加建工程，因此認為此問題需要跨部門處理，方能解決。
- 假若在該處興建上蓋，有成員認為西貢地政處及運輸署均須參與。
- 建議去信西貢地政處及運輸署，查詢假若有關負責人願意進行改善工程，相關政府部門會否批准。

44. 召集人認為，新都城中心(二期)的業主不會花費大量金錢進行改善工程。召集人建議及成員同意，工作小組將再去信新都城中心商場管理公司及新都城中心(二期)業主委員會，表達對有關扶手電梯運作情況的不滿，並希望負責人能考慮在該處興建上蓋，他亦會與秘書處商討信件內容。至於工作小組會否協調政府部門作出跟進，則需再作考慮。

改善尚德商場天橋包括通往單車公園及唐明苑的通道衛生情況

45.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上次會議提出，希望加強清潔有關通道及研究擴大禁止吸煙區至商場有蓋範圍，秘書處已去信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香港賽馬會及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作出跟進，並接獲回覆，詳見 SKDC(AFCWG)文件第 29/19 至 31/19 號。

46. 召集人續稱，成員於是次會議提出，希望改善唐明苑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及照明設施，詳見 SKDC(AFCWG)文件第 32/19 號。

47. 成員備悉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食環署的回覆(SKDC(AFCWG)文件第 36/19、37/19 及 41/19 號)。

48. 有長者成員表示，近月唐明苑後方通往彩明苑方向的通道及垃圾桶比過往骯髒，甚至多日無人清理，希望有關政府部門關注。

49. 成員的意見及補充綜合如下：

- 有成員曾巡查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有去信領展表達意見。領展表示，有關石椅附近位置的清潔次數為一星期 4 至 5 次，亦不時進行大清潔，他表示會再向領展要求加強清潔工作。
- 有成員表示得悉長者成員提及的具體位置，會與食環署再作跟進。

50. 召集人表示，部分由成員提交的文件上特別提及個別區議員的名字，要求其交代有關進展。召集人認為自本工作小組成立開始，一直強調各成員的身分是平等的。他欣賞各成員透過本工作小組，就地區上的設施提供不同建議，亦欣賞秘書處盡力跟進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因此過往兩年並無限制每次會議的討論主題。他建議各成員在草擬意見時無需特別指出該由哪位成員作出交代，秘書處將會為各成員提交的意見作跟進。

探討在尚德商場對出的 108A 小巴站加建有蓋候車站及椅子

51.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是次會議提出，希望改善在有關小巴站候車的情況，詳見 SKDC(AFCWG)文件第 33/19 號。

52. 成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AFCWG)文件第 38/19 號)。

53. 有長者成員補充，乘坐 108A 號小巴的乘客大多為前往將軍澳醫院的體弱長者，因此有必要加建上蓋及座椅。

54. 召集人希望運輸署繼續監察有關小巴路線的營運狀況，並在與小巴營辦商商討營運條件時，提出有關要求，以照顧長者的需要。召集人宣布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55. 召集人表示，成員於上次會議就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提出不同意見，秘書處早前已去信社署和安老事務委員會，邀請其派代表出席委員會召開的一次特別會議，惟他們均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56. 召集人續稱，成員於是次會議提出意見，希望社署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可就有關事宜舉辦公眾解說會及到 18 區進行諮詢工作，詳見 SKDC(AFCWG)文件第 35/19 號。

57. 成員備悉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社署的回覆(SKDC(AFCWG)文件第 39/19 及 40/19 號)。

58.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現時仍未就更新統評機制進行諮詢，查詢是否仍會如期於 2019 年 12 月底推出。
-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在推出新統評機制前，到 18 區進行諮詢工作。

59.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梁立儀女士表示，社署備悉成員提出的意見。就更新統評機制的初步建議，社署一直向業界收集意見，並計劃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及諮詢，惟未能如期進行。由於有關更新統評機制的工作仍處於諮詢階段，估計新統評機制於年底推出的可能性不大，實際推出日期有待確定。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持分者的意見，包括業界代表及關注團體。

60. 召集人查詢統評機制的具體更新內容及諮詢工作的詳情，他認為社署有必要在區議會進行簡介及諮詢。

61.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梁立儀女士表示已備悉有關意見，會向社署安老服務科反映。由於新統評機制仍在諮詢階段，現時並不會排除到區議會進行簡介及諮詢的可能性，惟需待收集及審視各方意見，完善更新統評機制後，方再考慮有關安排。

62.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成員申報曾協助翻譯部分「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下稱「評估工具」)2.0 版本。
- 業界的評估員須再接受短期訓練，以了解新的評估工具。社署應注意，政府已有一段時間沒有為評估員安排訓練，因此評估員的人數並無增長。
-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應向區議會詳細介紹更新的統評機制內容，以便區議員向居民解釋。

63. 召集人總結，希望各機構可盡早掌握新統評機制的詳情，並向社署表達長者的關注。他請社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III. 其他事項

64. 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65. 下次會議日期

66. 召集人感謝各成員在「長者友善社區」工作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期望下屆的工作小組成員繼續推動有關工作。

6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九月